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9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5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7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19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0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0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22
九、结论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立高食品/公司	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	指	立高食品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业务办理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2 年 7 月修订）》
股东大会	指	立高食品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立高食品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立高食品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91-1 号

致：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立高食品”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做好本计划的查验工作，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公司的行为及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4. 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 经查验公司登记资料，立高食品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721959625P）。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89 号）及《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立高食品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立高食品”，股票代码为“300973”。

3. 根据立高食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查询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22 日）等有关公开信息，立高食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721959625P
股票代码	300973
股票简称	立高食品
注册资本	16,934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增城石滩镇工业园平岭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彭裕辉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收购农副产品；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乳制品制造；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烘焙食品制造（现场制售）；糖果、巧克力制造；食用植物油加工；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水果和坚果加工；速冻食品制造；生产预拌粉；其他酒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货物专用运输（冷

	藏保鲜); 道路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 (集装箱); 糕点、面包零售; 散装食品零售; 冷热饮品制售; 甜品制售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立高食品《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610041 号”《审计报告》及“众环专字(2022)06100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有关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立高食品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立高食品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立高食品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验，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验，《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授予数量和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价格及确定方法，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内容。

经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对上述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215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执行。

以上激励对象中包含 4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和 1 名日本国籍员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陈述，上述群体在公司的经营管理、技术研发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因此，本激励计划将上述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激励对象应当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内部分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2）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的基础之上，核查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并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激励对象名单出现调整的，应经监事会核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三）标的股票来源、授予数量和分配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0.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84%。其中，首次授予 526.7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11%，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1.03%；预留授予 123.3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73%，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18.97%。

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目前尚未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1	王世佳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	4.62%	0.18%
2	谢方霏	中国台湾	冷冻烘焙事业部产品经理	1.00	0.15%	0.01%
3	林国伟	中国台湾	冷冻事业部研发师	1.00	0.15%	0.01%
4	赖明顺	中国台湾	冷冻事业部研发师	1.50	0.23%	0.01%
5	江文远	中国台湾	冷冻事业部研发师	2.00	0.31%	0.01%
6	永田俊郎	日本	冷冻烘焙事业部研发师	1.00	0.15%	0.01%
7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共计 209 人）			490.20	75.42%	2.89%
8	预留			123.30	18.97%	0.73%
合计				650.00	100.00%	3.84%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及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股票上市规则》第 8.4.5 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限售安排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 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满足授予条件的，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3. 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登记；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 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不再另行设置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的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其转让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限售安排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上述内容的具体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价格及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具体如下：

1. 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5.00 元。即，满足归属条件之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5.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80.43 元的 50%，为每股 40.22 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79.02 元的 50%，为每股 39.51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七)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各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6 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8.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40.05%	不低于考核年度目标值的80.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73.46%	不低于考核年度目标值的80.00%
第四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18.43%	不低于考核年度目标值的80.00%
第五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51.19%	不低于考核年度目标值的80.0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6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40.05%	不低于考核年度目标值的8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73.46%	不低于考核年度目标值的80.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18.43%	不低于考核年度目标值的80.00%

第四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51.19%	不低于考核年度目标值的80.00%
--------	-------	--	-------------------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值 (A)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X)
$A \geq A_m$	$X = 100\%$
$A_n \leq A < A_m$	$X = A/A_m \times 100\%$
$A < A_n$	$X =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不设触发值（ A_n ）考核，仅设目标值（ A_m ）考核，满足目标值（ A_m ）的，当期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100%，否则，当期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0%。

3、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

个人层面绩效完成占比 (C)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S)
$C \geq 100\%$	$S = 100\%$
$80\% \leq C < 100\%$	$S = C$
$C < 80\%$	$S = 0\%$

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应当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事

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九）《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如下：

（1）《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并列明了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2）《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生效、授予及归属、变更、终止等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3）《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4）《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包括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退休、身故等事项）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及第（十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高食品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够有效调动激励对象的责任感、使命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22年8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黄伟成、黄劲业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立高食品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5. 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事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

2.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记录，立高食品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综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公示信息，激励对象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8.4.2 条第三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关人员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前述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法律意见书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立高食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立高食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8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黄伟成、黄劲业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够有效调动激励对象的责任感、使命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立高食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立高食品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现任董事非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其关联方，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无需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激励对象的确定及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在表决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桑 健

曲 艺

2022 年 8 月 26 日